

证券代码： 600432 证券简称： 吉恩镍业 公告编号： 临 2015-066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布《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停牌；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布《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发布《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自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积极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向多方咨询，进行了多次方案论证。但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收购，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预计尽职调查工作需要较长的时间。目前公司已进入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近 3 个月，在上述规定时限内公司难以完成所需相关工作，无法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根据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多方面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披露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临 2015-059 号公告）。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刊登的《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临 2015-065 号公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对本次停牌给

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1日